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補充公告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7 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4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若干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6 年 2 月 4 日，合共七名服務提供者獲授獎勵股份（「該等授出」），其中包括五名「市場開發服務提供者」及兩名「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分別涉及 4,154,378 股及 1,006,500 股獎勵股份。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詳細服務範圍及其對本集團的預期貢獻載於該通函內。

誠如該通函所進一步披露，授予服務提供者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市場常規及行業慣例，以及彼等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之實際或潛在貢獻。具體而言，獲授予獎勵股份之「市場發展服務提供者」主要透過為本集團爭取客戶訂單作出貢獻，並根據彼等達成協定佣金水平之表現進行評估；而「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則向本集團提供算力網絡技術服務及人工智能平台之研發服務，並根據相應之技術服務費用進行評估。兩項職能均對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以及涵蓋「基建與 AI 業務」之長遠增長至關重要。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行業慣例，並透過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掛鉤，有助加強與該等參與者之長遠關係，並認為有關授予符合計劃之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鍾軍華先生及何飛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陳陽升先生及錢鶴博士。